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4月)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u>担任除董事以外的</u>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u>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u>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u>值0.5%以上的;以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u>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